

项目名称：限值限量上风向空气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051-XZCT-C2025-0019

# 限值限量上风向空气站建设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限值限量上风向空气站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明德环保	M2201 型	1	台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明德环保	M2202 型	1	台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聚光	AQMS-400	1	台
4	臭氧分析仪	明德环保	M2204 型	1	台
5	颗粒物(PM <sub>10</sub> )分析仪	明德环保	M2100 型	1	台
6	●颗粒物(PM <sub>2.5</sub> )分析仪	明德环保	M2100 型	1	台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明德环保	M2211 型	1	台
8	零气发生器	明德环保	M2212 型	1	台
9	气象仪	智翔宇	MULTI-5P	1	台
10	数据采集硬件及采集软件	南京远析	定制	1	套

11	气态采样管	南京远析	定制	1	套
12	机柜	南京远析	定制	3	列
13	钢瓶气、阀	南京远析	定制	1	套
14	站房空调	海尔	KFR-35GW/BOMCA81	2	台
15	数据传输系统（含一年传输费）	南京远析	定制	1	套
16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DS-7604N-E1-V3	1	套
17	UPS	山特	CASTLE 6K(6G)	1	台
18	安装材料	南京远析	定制	1	套
19	子站运维	南京远析	定制	1	年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86,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备注：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为准。

###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合同款，剩余款项在一年质保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13MA1YYPAP1Q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玄武支行

账 号：4301015909100294196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东江路 A 栋办公楼 6-735

### 五、履行期限

1、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运维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供应商）：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832002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玄武支行

账号：4301015909100294196



日期：2026年1月9日

## 附件一 项目运维内容

### 一、日常巡检及维护基本要求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空调的过滤网每月至少清洗 1 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及时调节站房内控制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 4、专人负责，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8、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9、运维单位保证满足采购人对镇街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4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10、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 二、每周工作内容

- 1、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进行 1 次自动和手工较零。对监测仪器的跨度进行单点标定每周至少一次。
-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

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7、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8、检查站房内温度（ $25^{\circ}\text{C}\pm 3^{\circ}\text{C}$ ）、湿度（ $\leq 80\%$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9、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0、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1、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2、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13、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三、每月工作内容

1、每月更换尘过滤膜 2-3 次，清洗防尘罩 1-2 次，及时更换干燥剂。

2、光电法监测仪器每月进行一次精密度测试。测尘仪每月进行流量校准。

3、清洗  $\text{PM}_{10}$  及  $\text{PM}_{2.5}$  切割器，检查  $\beta$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4、检查  $\text{PM}_{10}$  及  $\text{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气体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5、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6、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7、每两个月清洗  $\text{PM}_{10}$ 、 $\text{PM}_{2.5}$  切割头。检查各气体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更换  $\text{PM}_{10}$ 、颗粒物（ $\text{PM}_{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校准和检查  $\text{PM}_{10}$  及颗粒物（ $\text{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8、光电法监测仪器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9、测尘仪每3个月标准膜校准和气密性检查。

10、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11、每3个月对PM<sub>10</sub>和PM<sub>2.5</sub>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12、每3个月进行校准器光度计及臭氧发生器校准传递。

13、每月对运行情况书面小结报采购人。

#### 四、每半年工作内容

1、清洗采样总管。清洗或更换采样支管。

2、更换零气源活性炭。更换NO<sub>x</sub>仪辅助进气口活性炭和氧化剂。更换NO<sub>x</sub>仪泵前吸臭氧活性炭。

3、检查PM<sub>2.5</sub>、颗粒物(PM<sub>10</sub>)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4、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5、动态气体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6、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7、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8、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五、每年工作内容

1、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2、零气发生器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动态校准器每年进行一次流量校准。

3、每台仪器每年送质量控制室进行线性校准一次。

4、所有进行的操作和质量保证工作，应记录在子站运行记录上。

#### 六、预防性检修工作内容

为保证空气自动站正常稳定的运行，减少突发故障，提高仪器运行率和准确率，每年需进行预防性检修

#### 七、建立维护档案

将子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有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

括：

- 1、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4、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八、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方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1、考核办法

每半年对运维单位绩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 (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两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 得 70 分; 80%(含)-90%的, 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 运行维护部分 (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采购方组织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 100 分, 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 $\times 0.3$  分。

### 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 2、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 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 95 (含) 分以上的, 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在 80 (含) -95 分的, 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3、其他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期运行经费: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 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的; 因工作疏漏, 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检查中, 发现供应商未达到运维质控要求时, 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 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 10%~100%运维经费; 如未及时整改, 加倍扣款。